

正本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初设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HCGL2023-014

采购合同

采购人：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初设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HCGL2023-014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龙北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根据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初设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初设咨询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标准，和应出具的成果报告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概算合理性分析、协助初设报批工作。

（2）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报告咨询：在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咨询，提出咨询意见并出具咨询报告。

2、概算合理性分析：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算文件的复核；对审核有问题的概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出具概算复核报告。

3、协助初设报批工作：对初步设计送审稿进行审核，并结合审查会意见出具复核修改意见。复核初步设计报批稿对审查会专家组和复核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直至认为报批稿基本满足《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深度要求为止，出具复核报告，为发改委审批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3）出具的成果报告：

1、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报告；

2、概算复核报告；

3、初步设计报告复核报告。

（4）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123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分别具备各项咨询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咨询成果报告。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咨询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交约定的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备案后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4月29日

